

九、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一） 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南韶山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办班用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办班用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锦富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锦富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